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都化工，证券代码：002539）2015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7日、7月9日、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因公司筹划拟收购涉及公司主营复合肥业务上游产业链的一家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收购事项进行了深入洽谈、反复论证，因双方就标的公司拥有的磷矿资源在作价上存在较大分歧，且经多次磋商、沟通，最终对交易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投资事项的筹划，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三）公司已于2015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15年半年

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提交的《关于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暨承诺函》，董事会成员宋睿、牟嘉云、张光喜、王生兵、覃琥玲(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数半数以上)对上述预案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认真讨论后一致同意该提议。根据提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331,04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 496,560,00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827,600,000 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的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

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